

承攬契約

立契約人：定作人： (以下簡稱甲方)

承攬人： (以下簡稱乙方)

一.承攬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二.承攬工作內容：

三.承攬工作地點：

四.承攬工作時間：

五.承攬工資：

雙方同意由甲方於乙方承攬工作完成時，給付乙方部分酬勞，依實際個案視別之。

六.承攬器具：

甲方就乙方承攬工作之內容，應給予必要之協助，例如提供承攬工作所需之器具、材料或其他行為。但依其工作性質需要特殊器材者，由乙方自行提供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七.承攬品質：

1.乙方在承攬期間內，應與甲方保持聯繫，說明工作進行之狀況，並接受甲方合理之要求。

2.乙方承攬之工作，應能保證合於要求之品質或效能，乙方若因故意或過失以致無法完成、逾時完成或工作有重大瑕疵時，乙方應負賠償之責。

3. 乙方承攬之工作，無法完成，或瑕疵重大者，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。

八.承攬權益：

乙方於承攬期間內，甲方得依狀況，給予（服務守則）中相關員工權益與義務之事項。

九.勞保及健保：

乙方於承攬期間內，應自行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。

十.本承攬合約未約定之事項，適用民法承攬章節及勞基法與其他相關法令。

十一.契約修訂：本契約經雙方同意，得隨時修訂

十二.契約之執存：本承攬合約一式兩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存照立契約人

甲方： (簽章)

地址： 縣(市) 區鄉鎮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
代表人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乙方： (簽章)

地址： 縣(市) 區鄉鎮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